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百年股東常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

時間：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五股區五工六路9號5樓504室(新北市勞工活動中心)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虞成全及仲偉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查核竣事，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在案。

2. 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6~7 頁【附件一】及第 11~27 頁【附件三】。

3. 提請 承認。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九十九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餘額	90,593,100
加：九十九年度稅後淨利	370,099,401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37,009,940)
可供分配盈餘	423,682,561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	
現金股利，每股 7 元	271,424,475
股票股利，每股 0.5 元	19,387,46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32,870,626
附註：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21,192,005 元	
配發董監事酬勞 7,064,004 元	

董事長：謝順和

經理人：呂國宏

會計主管：黃宇彤

2. 本公司盈餘分配原則，係優先分配 99 年度盈餘。

3. 現金股利分派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計算方式」，俟本次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4. 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5. 提請 承認。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 說明：1.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及未來業務發展需要，擬自 99 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19,387,46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1,938,746 股。
2. 本次增資按增資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數計算，每仟股無償配發 50 股，配發不足壹股之畸零股，依公司法第 240 條規定按面額折發現金(至元為止);股東亦可自行在增資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成整股，拼湊後仍不足壹股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之。
 3. 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普通股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
 4. 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5. 本案俟股東會通過並呈主管機關核准後，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訂增資配股基準日。
 6. 以上增資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因應事實需要修訂，須予變更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7. 提請 討論。